

为偷窃账号要频频背后真相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邹霏霏 刘倩倩 梁犇

登录各大短视频平台,很多网友会刷到电影、电视剧的快餐式解说,伴随着一段背景音乐和AI配音,几个小时甚至几十个小时的影片,往往被浓缩到几分钟讲完。

大部分网友只关注解说的内容好不好,鲜少有人关注发布者是谁,这让一些不法分子找到了赚钱“门路”。

8月24日上午,浙江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暨“净网2023”专项行动新闻发布会,通报整体工作开展情况,并公布5个典型案例,其中就有2起案件,涉及上述大家每天都在刷的短视频。

识破“流量密码”

点评赞

搬运是怎么来的

网络短剧

2022年8月,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网安大队开展日常网络巡查时,在国内某知名短视频平台,发现了一个名为“文某丑”(已封禁)的账号。这个账号以搬运最近爆火的网络短剧为主,没有任何自己的原创内容,每天的发布量有十几条。粉丝量增长异常快,我们调查时,已经拥有超41万的粉丝。”路桥公安分局网安大队副大队长陈聪说。

这一异常情况引起警方警觉,经进一步调查发现,这个账号背后是一款短视频非法软件。

警方顺藤摸瓜,发现了潜藏在幕后的一条违法犯罪产业链。软件实控人名叫颜某某,他原本是短视频行业从业者,还注册了一家互联网小公司,做软件推广。

颜某某深知“流量密码”,对会火的短视频判断准确,便想到了一个“歪主意”——既然自己不做不火,那就“搬运”别人的优秀作品,就能神不知鬼不觉的获得流量。

于是,颜某某在互联网上找来一批技术和销售人员,开发制作“视频搬运”黑产软件,并在新媒体平台上销售。

这个“搬运软件”主要起什么作用呢?

据陈聪介绍,软件的本质是恶意程序,“偷盗”功能强大。首先,它能够“偷”来别人制作好

的视频,并且“躲开”短视频平台的审核,发布别人的原创作品,获得本应该属于别人的“流量”。涨粉快的时候,一天就能被几千甚至上万的粉丝关注。

颜某某团伙将“搬运软件”以卡密形式售卖,由代理和用户自己养号(在网络平台上维护账号活跃度)。比如“文某丑”这个账号,一旦有了粉丝和流量之后,就可以用直播带货、接广告等方式赚取费用,或者直接将账号以高价卖给别人。

陈聪说,此类案件并非孤例。今年2月,网安大队在前期工作积累中,还发现一起类似案件,一个以周某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开发了类似的视频搬运软件,达到批量养号的目的,获取了巨额利润。据不完全统计,该类软件用户达数十万人。

偷窃他人原创视频极易衍生模仿效应,导致原创视频无人问津,这种“劣币驱逐良币”现象,严重影响原作者的合法利益。

2022年9月、2023年3月,路桥公安先后奔赴省内外各地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成功捣毁以颜某某、周某某为首的两个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案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2人,冻结涉案资金1500余万元,关停涉案网站6个、微信公众号12个。

目前,两起案件均以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移送审查起诉。

打击“网络水军”

会上公布的另一起案子,也和短视频“环环相扣”,与“网络水军”有关。

今年3月,宁波警方在工作中发现,有人非法利用云控软件,给直播间、短视频等平台提供虚假“点评赞”服务。警方立即立案侦查,查到了这个“水军”团伙。

嫌疑人许某等人针对网络直播急需流量和人气等运营难题,生产“水军”。他们向某网络公司购买大量手机、交换机等网络设备,搭建云控机房,并在电脑上使用云控软件,操控机房里的手机,给直播间、短视频等平台提供虚假“点评赞”服务。

从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许某等人非法牟利300余万元。获利方式非常简单——每利用1部手机,1小时收费2元-3元钱;每部手机在同一直播间活跃时长在4-8个小时之间,任务完成后即刻结算费用。

查获这个团伙时,他们有手机11000余部。别看手机量大,其实操作并不难,许某可通过技术,实现1台电脑控制上千部手机为其所用。

现场还扣押电脑7台、银行卡20余张等作案工具,涉案金额1000余万元。

目前,许某等9人违反国家规定,以营利为目



的,明知是虚假信息,还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依法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除此之外,记者从发布会获悉,浙江公安机关还以打击整治“网络水军”专项行动为依托,重点打击“网络水军”舆情敲诈、造谣滋事、强迫交易等恶性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动开展以来,杭州滨江、宁波余姚各破获一起打着“舆论监督”旗号炮制某公司负面帖文而对该公司敲诈勒索的“网络水军”案件。

删公司重要数据泄愤,员工被解雇且无补偿 法院:不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上海法治报》夏天 孙洪雷

多年勤恳工作,公司却不愿续签劳动合同。为了泄愤,员工删除了公司的重要文件数据,公司因此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并拒绝对员工进行赔偿。这种行为合法吗?

近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件。最终,金山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员工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员工王某于2018年入职被告公司,负责生产管理。双方最后一份劳动合同签订至2022年9月2日,劳动合同中约定,在签订本合同时,公司已将《员工守则》内容告知给王某,王某亦已知悉《员工守则》的内容并承诺予以遵守。《员工守则》中明确规定,员工故意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不问金额或价值大小),或使公司名誉或信誉蒙受损失的,公司可立即解除该合同。

2022年8月30日,在劳动合同即将到期时,王某得知公司将不再续签合同,一气之下删除了其电脑和系统内公司用于生产发货的重要数据。

公司得知后,以王某故意删除重要数据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为由,解除了双方劳动合同。事后,公司请第三方公司恢复数据,花费5653元。

2022年9月2日,王某向金山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9877.68元,仲裁委员会未予支持。王某不服,遂向金山法院提起诉讼。

王某认为,双方劳动合同即将到期,公司不愿续签合同,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但公司却以自己故意删除公司文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系违法解除,应当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公司则认为,王某得知公司将不再与其续签劳动合同后故意删除其电脑及公司系统内的大量重要数据,根据公司《员工守则》规定,公司有权行使企业自主管理权,与原告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并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不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被告公司是否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王某作为在岗多年的员工,应当明知这些文件数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也应当明知删除文件数据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但其仍为表达对公司可能不再续聘的不满,故意删除文件。从王某删除公司文件时,认定其已对公司造成了损失更符合高度盖然性,且公司亦提供证据证明其后期恢复数据花费了相关的费用。因此,王某的行为符合“故意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不问金额或价值大小)公司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根据《员工守则》相关规定,解除与原告王某间的劳动合同,不构成违法解除,王某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赔偿金的诉请不予支持。

最终,金山法院判决驳回王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后,王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维持原判。